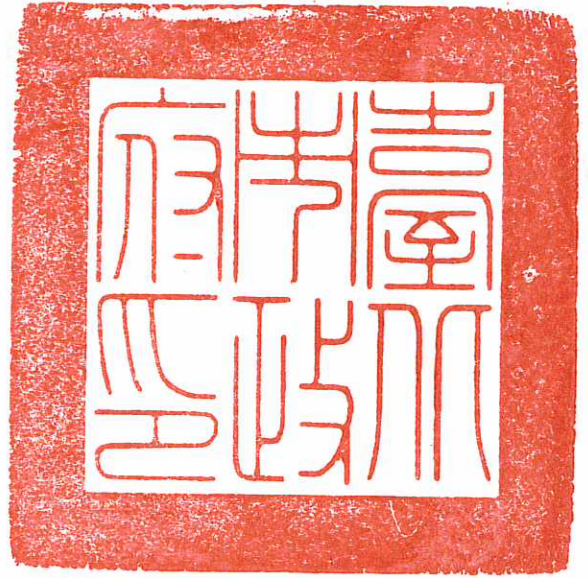


檔 號: 109/38120323/97
保存年限: 99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5310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